

2014 级法学专业培养方案

培养目标

本专业设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和涉外法律人才两个专业方向

1.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的培养坚持以人的全面发展为核心，强调厚基础、宽口径，法律技能的“专业典范”与职业伦理的“公义精神”结合，强化学生法律职业伦理和实务技能的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法学与其他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培养具有强烈的政治使命感、高度的社会责任感、优秀的职业道德和素养，娴熟的法律职业技能和开阔国际视野的应用型复合型卓越法律人才。

2. 涉外人才培养秉承“中国立场、国际视野、专业典范、协同创新”的培养理念，培养一批能适应现代社会发展需要、法律职业技能和基础理论全面发展、具备扎实基础理论和丰富实践能力，能够参与国际法律事务和维护国家利益，并凸显卓越创新能力的高素质卓越法律人才。

毕业要求

本专业设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和涉外法律人才两个专业方向。

1. 应用型复合型职业法律人才的培养坚持专业法学知识和综合素质并重培养的模式，要求学生深刻领悟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自觉的法律职业意识，具有优秀的职业品格和素养，以及和服务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的强烈责任感与使命感，并且具备以下几方面的能力：

①具有人文社科和自然科学方面的宽厚知识基础，掌握跨学科、跨领域的知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熟练掌握一门外语；具有较强的自主学习能力、思辨和表达能力、社会交往能力和组织与管理的能力。

②掌握扎实的法学基础理论和宽厚的法学专业知识，熟悉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法律解释和政策，了解本学科的理论前沿和发展动态；

③接受法律职能技能的基本训练和法律职业思维的培养，掌握法律实务的基本技能，具备运用法学和其他学科知识方法解决实际法律问题的能力；具备胜任从事法学研究和法律实务工作的良好素质。

2. 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将坚持以中国立场为主线，通过多学科交叉、涉外法律模块的课程设置、海内外合作培养、涉外法律实践能力的养成等综合培养方法，使得人才培养达到以下综合标准：所培养的涉外法律人才自觉和坚定地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拥有深厚的职业意识、高尚的职业伦理，拥有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服务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其中，专业技能上应达到如下标准：

①精通外语与外国文化，善于国际沟通

②熟练掌握中国涉外法律法规及中国法治理念

③通晓国际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

④ 精通各主要发达国家经贸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和案例

专业主干课程

宪法学 法理学 行政法 民法总论 经济法

计划学制 4年

最低毕业学分 160+5+4

授予学位 法学学士

学科专业类别 法学类

说明

辅修：32 学分，修读以下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A0010	法理学	3.0	3.0-0.0	二	秋冬
021A0030	民法总论	3.0	3.0-0.0	二	秋冬
021A0040	宪法学	3.0	3.0-0.0	二	秋冬
021A0050	行政法	3.0	3.0-0.0	二	春夏
021A0020	经济法	3.0	3.0-0.0	二	春夏
02120360	刑法总论	3.0	3.0-0.0	二	春夏
0210350	刑法分论	3.0	3.0-0.0	三	秋冬
02120760	债权法总论	2.0	2.0-0.0	三	秋冬
02120370	刑事诉讼法	3.0	3.0-0.0	三	秋冬
02120720	物权法	3.0	3.0-0.0	三	春夏
02120240	民事诉讼法	3.0	3.0-0.0	三	春夏

双专业：57 学分，在辅修课程的基础上修读以下课程。

02120550	中国法制史	3.0	3.0-0.0	二	春夏
02120730	商法总论与公司法	3.0	3.0-0.0	二	春夏
02120410	行政诉讼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20780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3.0	2.0-2.0	三	秋冬
02120530	知识产权法	3.0	3.0-0.0	三	春夏
02120790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3.0	2.0-2.0	四	秋冬
02120120	国际私法	3.0	3.0-0.0	四	秋冬
02120150	环境资源法	3.0	3.0-0.0	四	秋冬

课程设置与学分分布

1. 通识课程 42+5 学分

见社科类培养方案中的通识课程。其中通识选修课程的要求如下：

(5) 通识选修课程 13 学分

通识选修课程包括人文社科组课程、科学技术组课程，以及通识核心课程（课程号带“S”）、新生研讨课程（课程号带“X”）。其中，人文社科组课程包括：历史与文化类（课程号带“H”）、文学与艺术类（课程号带“I”）、沟通与领导类（课程号带“J”）、经济与社会类（课程号带“L”），科学技术组课程包括：科学与研究类（课程号带“K”）、技术与设计类（课程号带“M”）。

社科类学生的通识选修要求：

- 1) 在“通识核心课程”中至少修读一门；
- 2) 在“沟通与领导类”中至少修读一门；
- 3) 在“科学技术组”中至少修读 6 学分。可在科学与研究类、技术与设计类中选择修读，也可在自然科学类（课程号带“B”）、工程技术类（课程号带“C”）大类课程中选择修读；

法学专业的学生必修“高等数学”课程（课程号 061B0060）；修读了微积分 I（061B0170）、微积分 II（061B0180）的可免修高等数学，多余的学分可计入“科学技术组”学分。

- 4) 在通识选修课程或自然科学类、工程技术类大类课程中自行选择修读其余学分。

2. 大类课程 12 学分

法学专业为适应司法考试的要求，在课程设置上灵活处理，大类课程要求为 12 学分，在以下课程中选修。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41A9180	逻辑学导论	2.0	2.0-0.0	一	秋冬
201A0020	管理学	3.0	3.0-0.0	一	秋冬, 春夏
011A0041	微观经济学 (甲)	3.0	3.0-0.0	一	春夏
041A9030	世界文明史 I	2.0	2.0-0.0	一	春夏
041A0040	社会学	2.0	2.0-0.0	二	秋
011A0011	宏观经济学 (甲)	3.0	3.0-0.0	二	秋冬
241A0010	公共政策学	3.0	3.0-0.0	二	秋冬

3. 专业课程 94 学分

(1) 必修课程

67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A0011	法理学	3.0	2.0-2.0	一	春夏
021A0031	民法总论	3.0	2.0-2.0	一	春夏
021A0040	宪法学	3.0	3.0-0.0	一	春夏
02120360	刑法总论	3.0	3.0-0.0	二	秋冬
02120742	法律方法论	3.0	2.0-2.0	二	秋冬
02120760	债权法总论	2.0	2.0-0.0	二	秋冬
021A0020	经济法	3.0	3.0-0.0	二	秋冬
021A0050	行政法	3.0	3.0-0.0	二	秋冬
02120410	行政诉讼法	2.0	2.0-0.0	二	春夏
02120550	中国法制史	3.0	3.0-0.0	二	春夏
02120720	物权法	3.0	3.0-0.0	二	春夏
02120730	商法总论与公司法	3.0	3.0-0.0	二	春夏
02120771	刑法分论与实务	3.0	2.0-2.0	二	春夏
02120240	民事诉讼法	3.0	3.0-0.0	三	秋冬
02120370	刑事诉讼法	3.0	3.0-0.0	三	秋冬
02120530	知识产权法	3.0	3.0-0.0	三	秋冬
02120710	国际法	3.0	3.0-0.0	三	秋冬
02120781	合同法理论与实务	3.0	2.0-2.0	三	秋冬
02191050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020	亲属与继承法	2.0	2.0-0.0	三	春
02192350	侵权责任法	2.0	2.0-0.0	三	春
02120120	国际私法	3.0	3.0-0.0	四	秋冬
02120150	环境资源法	3.0	3.0-0.0	四	秋冬
02120791	国际经济法理论与实务	3.0	2.0-2.0	四	秋冬

(2) 专业方向课程 11 学分

本专业设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和涉外法律人才两个专业方向。学生须选择一个方向课程修读。

1)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方向

11 学分

应用型复合型法律职业人才方向学生可在以下模块中选修一个模块，也可以跨模块选修。

A. 理论法学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91030	外国法制史	3.0	3.0-0.0	二	春夏
02191080	西方法律思想史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010	中国法律思想史	2.0	2.0-0.0	三	春
02191100	法理学专题研究	2.0	2.0-0.0	三	春

B. 部门法学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91190	犯罪学	2.0	2.0-0.0	二	春夏
02120670	国家赔偿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090	法律实务	2.5	2.0-1.0	三	秋冬
02191130	票据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140	海商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170	保险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200	证据学	2.0	2.0-0.0	三	秋冬
02192340	破产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150	金融法	2.0	2.0-0.0	三	春
02192290	证券法	2.0	2.0-0.0	三	春
02192300	房地产法	2.0	2.0-0.0	三	春夏
02191070	刑事侦察学	2.0	2.0-0.0	四	秋冬
02191230	罗马法	2.0	2.0-0.0	四	秋冬

C. 全英文授课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91240	美国法律概论	2.0	2.0-0.0	二	春夏
02191110	比较企业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180	世界贸易组织法	2.0	2.0-0.0	三	春
02192330	法律经济学	2.0	2.0-0.0	三	春
02120620	比较刑事司法	2.0	2.0-0.0	四	秋冬
02191160	比较行政法	2.0	2.0-0.0	四	秋冬
02192420	文献检索与文书写作	2.0	2.0-0.0	四	秋冬

2) 涉外法律人才方向 11 学分

涉外法律人才方向学生在以下模块中选修,其中必须在全英文授课模块中选修至少 6 学分。

A. 全英文授课模块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91110	比较企业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2430	国际投资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180	世界贸易组织法	2.0	2.0-0.0	三	春
02192440	国际争端解决	2.0	2.0-0.0	三	春
02192420	文献检索与文书写作	2.0	2.0-0.0	四	秋冬

B. 涉外法律模块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91140	海商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170	保险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2460	国际金融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2470	国际税法	2.0	2.0-0.0	三	秋冬
02191130	票据法	2.0	2.0-0.0	三	春
02192290	证券法	2.0	2.0-0.0	三	春
02192450	海洋法	2.0	2.0-0.0	四	秋冬
02192480	跨国律师实务	2.0	2.0-0.0	四	秋冬

(3) 实践教学环节 8 学分

1) 必修课程 6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88011	社会调查	1.0	+3	二	短
02188060	司法职业资格考试实训	1.0	+1	三	短
02189030	司法实习	4.0	+4	三	夏

2) 选修课程 2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92310	法律诊所	2.5	2.0-1.0	四	秋冬
02192490	法律谈判	2.0	+2	四	秋冬

(4) 毕业论文（设计） 8 学分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89010	毕业论文	8.0	+10	四	春夏

4. 个性课程 12 学分

(1) 学生可根据自己意愿和兴趣修读本专业推荐的专业选修课程，也可跨大类自主选择修读其他大类的大类课程或跨专业自主修读其他专业的专业课程。

(2) 学生在专业确认前多学的课程和学分。

(3) 学生境内外交流学习的课程、学分所转换的课程、学分。

(4) 学生修读的各类综合性的分析类系列课程、工程设计类系列课程，以及各类具有专业与学科特色的科研实践、人文成果、工程设计成果、学科成果等创新创造类系列课程。

课程号	课程名称	学分	周学时	年级	学期
02192360	刑事案例研习	2.5	2.5-0.0	三	秋冬
02192370	行政法案例研习	2.5	2.5-0.0	三	秋冬
02192380	民商事案例研习	2.5	2.5-0.0	三	春
02192390	民事诉讼法案例研习	2.5	2.5-0.0	三	春
02192400	知识产权法案例研习	2.5	2.5-0.0	四	秋冬
02192410	经济法案例研习	2.5	2.5-0.0	四	秋冬

5. 第二课堂 +4 学分

(2014 年 7 月 16 日修订)